

雲林縣 110 年度第二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
- 二、 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水情中心
- 三、 主席：雲林縣政府曾秘書長元煌(張參議哲誠代)
-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李依潔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 雲林縣 110 年度第一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記錄列管情形

序號	列管項目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列管情形
1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該局處相關有創意或特色之方案給社會處。EX: 環保局志工特約商店、社會處高齡志工耆福卡、農業處農村社區高齡者服務等。	尚未提供特色方案：建設處、農業處(已補)。	請建設處 1 周內提供志願服務相關特色方案。 另外建議各局處可配合縣政白皮書去推展有關高齡或特色等志願服務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為因應 110 年社福績效考核志願服務制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整理並提供 108 年志願服務相關資料，同時並盤點依考核指標是否尚有未盡事宜，並於 109 年積極改進。	後各局處均已繳交考核資料。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關於各局處同意其運用單位自行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各領域特殊訓練，請副知或另行告知志推中心相關訓練行程。	今年各局處辦理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或特殊訓練仍未告知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請各局處辦理志工基礎或特殊訓練時，副本請務必函送社會處或將課程簡章檢送本縣志推中心，以利週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八、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報告事項(略)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為因應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志願服務制度組)志工量能之考核指標，志工人數每年成長 2%以上、高齡志工人數成長之每年成長達 3%以上，建請列管各局處上開志工之人數，以爭取考核高分，提請討論。

說明：經查，依據本縣 109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各局處志工人數(如下表 109 年)，志工人數成長率達 2%以上，計有環保局、稅務局、計畫處及社會處等 4 個局處，未成長的局處為文觀處及勞青處，其餘 9 個局處為負成長；另高齡志工人數成長率達 3%以上，計有社會處、文觀處、水利處、勞青處、稅務局、衛生局及環保局 7 個局處，未成長的局處為計畫處、地政處及農業處，餘 5 個局處為負成長。

擬辦：為爭取考核高分，本業務單位社會處已將各局處依志工成長率達 2%、高齡志工成長率達 3%，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需新增加志工人數(如下表)，建請各局處依下表志工人數為目標，積極招募志工，進而提升本縣志願服務之績效。

決議：請未成長或負成長的局處，再依單位實際需求增加志工人數或高齡志工人數，以提升本縣志願服務之績效。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建請各局處確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打志工完訓紀錄，抑或於志願服務紀錄冊發放時，確實於名冊中建置志工完訓資訊(包含完訓日期及字號)，以利志工計算有效服務時數，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審核本縣志工表揚獎勵或榮譽卡，有許多志工申請時數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有效時數有落差，經查，因志工資料中受訓紀錄未確實登打基礎訓練或該領域特殊訓練之完訓資訊，以致該領域服務時數無法計算，使志工權益損失。

擬辦：建請各局處在發放志願服務紀錄冊時，同時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在已有志工基本資料下，協助建置志工訓練完訓日期及志願服

務紀錄冊號建置，或在各局處志願服務紀錄冊發放管理之名冊，增加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完訓日期及證書字號等欄位，以利志工服務時數之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或轉知所轄運用單位，務必定時建置志工紀錄冊號、受訓日期及服務時數等資訊登錄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為配合本縣「Nubi APP」請各局處開通申請雲林縣智慧福利資訊網之後台帳號密碼，以利後續並協助推廣及善用志工數位平台，落實縣長之政策，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縣「Nubi APP」結合志工數位平台於 110 年正式上線，透過手機或電腦即可查詢志工受訓紀錄、得獎紀錄、保險資料、服務時數、進行排班任務以及執勤簽到退等功能，惟目前各局處使用率不高，為提升使用率，擬由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各局處開通雲林縣智慧福利資訊網之後台帳號密碼。

擬辦：請各局處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申請表(如附件)填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至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信箱，以利開通雲林縣智慧福利資訊網之後台帳號密碼。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案由：111 年度有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由各局處造冊參加社會處統一招標辦理志工加保事宜，若未領取紀錄冊之志工，應由各局處自行編列經費投保，確保志工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權益，本府由 100 年簽奉首長同意，由本府社會處(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將本縣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由各局處彙整後，由本府統一加保，先予敘明。

二、如未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請各局處自行編列經費投保，並請於 111 年 1 月 30 日止檢附自行投保相關資料，包含：保險公司、投保人數、保障

範圍及投保金額等資訊便簽給社會處，以確保志工權益。

擬辦：另本府社會處前於10月26日(府社老二字第1102655577號函請各單位於110年11月30日前將111年志工投保名冊電子檔(寄至ylcvsc@gmail.com)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彙整辦理。並請提醒單位，志工若為跨領域服務，請擇一投保即可。

補充：有關本案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案號：LP5-109032)，所投保之志工，係指受完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訓練之志工，先予敘明。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於期限內繳交志工投保名冊。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案由：為宣揚本縣志願服務業務推展情形，本縣每年皆會出版志願服務專刊，為讓民眾認識各領域志願服務，豐富專刊內容，請各局處皆投稿1篇志願服務文章，以利彙編110年度志願服務專刊，提請討論。

說明：徵稿內容如下：

1. 與志願服務相關之文章、活動感想分享、感動故事、志工服務心得等。
2. 參加各項志願服務單位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訓練心得(如: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成長訓練、督導訓練、志願服務觀摩研習、志工大會師、各局處志工活動之感言)
3. 徵稿格式：使用 Word、格式 A4，字型統一為標楷體、14 號字型繕打;稿件字數至少 1,000 字以上(不含標點符號)
4. 每篇文章至少檢附 3~4 張活動照片
5. 投稿文章請務必留下姓名、電話、運用單位名稱。

擬辦：本次投稿將提供撰稿費1篇700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請各局處於110年11月30日前至少投稿1篇文章，並將電子檔送給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ylcvsc@gmail.com)，以利編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於期限內完成投稿。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雲林縣衛生局

案由：因應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於本(110)年第二次聯繫會報提出志工「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未來能否以線上課程方式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參加今年本縣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評審委員建議「未來可考慮針對志工幹部或管理者辦理志工領導訓練」。為提升志願服務評鑑績效，是以請各運用單位配合鼓勵一年以上資深志工參加「成長訓練」及鼓勵三年以上，曾參加成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書者之志工幹部參加「領導訓練」。
- 二、考量本局志工多屬高齡者，再加上交通不便，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於本次聯繫會報提出志工「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未來以線上課程方式辦理之需求。

決議：

- 一、貴局係屬衛生保健類之主管機關，故其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貴機關可依志工需求自行決定辦理實體課程或線上，先予敘明。
- 二、若欲參與社會處規劃之志工「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依據 90 年 12 月 14 日內政部台九○內中社字第九○七三一九四號函頒修正，上開訓練需完成各 18 小時之訓練，若完全採線上課程，時數太過冗長，需克服電子設備電力問題及學員操作問題，成效恐不彰，故目前規劃還是會先以實體課程為主。

十、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案由：有關近年因疫情影響，志工服務時數減少或志工跨單位服務時數無法按時登打，以致志工無法申請榮譽卡，造成志工權益受損，故是否能依實際情形酌予放寬志工申請榮譽卡之時數。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先予敘明。
- 二、另有關志工跨單位服務之時數，建請各局處能按時(每月或每季)於系統內建置志工服務時數，以確保志工申請榮譽卡之權益。

決議：請各局處按時登錄志工服務時數。

十一、散會時間：15:40